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19,500 万股调整为 19,800 万股。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和 2013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3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5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决定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35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5,8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48,252,294.69 元结转下年，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4 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方式，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 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除息调整，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6.52 元/股-0.10 元/股) / (1+0) =6.42 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 6.42 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 19,500 万股相应调整为 19,800 万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26,877 万元 /6.42 (元/股) \approx 19,800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